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22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於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科)為辦理學生實習課程, 培養學生務實致 用的觀念與能力,提升教育實習效能,特依據本校學生實 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以及本系(科)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本系(科)學生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科)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本會委員自每年 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組成成員如下:
 - (一)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並兼主任委員。
 - (二) 教師代表二至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
 - (四)實習機構代表一名,由系主任推薦聘任之。
 - (五)本會置幹事一名,由系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協 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

三、本會之工作職掌:

- (一)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
- (二)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
- (三)學生實習分發、實習團體保險、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
- (四) 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五)實習不適任、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 (六)實習成效之評估。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幹事為代理人。
- 五、 本會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始可決議。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校學生 會議、校學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 修 正 時 。 。 。 。 。 。 。 。 。 。 。 。 。 。 。 。 。 。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及校學生 實 養 員 會 議 選 委 員 。 。	依校辦及日會題習法議告增會據產法11實「」委須審施第議專學第4習實學員提議行六審科合四年訪習校會至通爰點以作條8視常學設校過此及以作條8視常學設校過此及以作條8視常學設校過此及學施定20明問實辦會公新務